

招标编号：ZJTY-2025-10-31-005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028 年度金属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2028 年度金属检测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2028 年度金属检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2026-2028 年度#1-4 机组检修、临修及日常维护中金属技术监督范围内的受监金属部件的无损检测工作（包括射线、渗透、脉冲超声、磁粉、相控阵、衍射超声、测厚、磁检测）和理化检验工作（包括光谱、硬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e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必须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内容包含 CG、ECT、TOFD、PA
7. 具有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 A 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
8. 取得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范围包含 II 类放射源，不得借用或租用
9.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2 个及以上 600MW 超临界火力发电厂金属检验（无损检测）的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

“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 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 **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牛培杰

联系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 客服联系电话: 400-0571515

注: (1) 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 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 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 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 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 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
/helpNew.html?math=4#](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年10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牛培杰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2028年度金属检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407</u>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4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 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 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资质、信誉、业绩		25
1.1.1	资质	拥有 ISO9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量（CMA）、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一项得 1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5
1.1.2	业绩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 2 台 600MW 机组检修金属检验业绩资质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台火电机组检修（不包含基建安装）金属检验业绩得 4 分（合同须与业主签订，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检验内容，如合同不能完整体现上述内容，还应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20
1.2	放射源管理	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提供有效期内的转移使用报告表复印件），且专用 γ 源库房地地点合理、不影响工作效率得 10 分，否则得 5 分；无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得 0 分。	10
1.3	设备和人员配备		25

1 · 3 · 1	项目负责人	每增加一项无损或理化检验Ⅱ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1 2
1 · 3 · 2	技术负责人	每增加一项无损或理化检验Ⅱ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8
1 · 3 · 3	检测人员	持有 RT、PT、UT、MT、理化证书得 3 分，其他视情况得 0-2 分。	3
1 · 3 · 4	检测设备配备	检测设备配备最优得 2 分，其他视情况得 0-1 分。	2
1 · 4	施工方案		3 5
1 · 4 · 1	无损检测（ 超声、射线、 渗透、磁粉 检测）方案	无损检测（超声、射线、渗透、磁粉检测）方案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7 分，其他视情况得 0-6 分。	7
1 · 4 · 2	理化测试（ 金相、硬度、 测厚、光谱） 方案	理化测试（金相、硬度、测厚、光谱）方案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7 分，其他视情况得 0-6 分。	7

1 · 4 · 3	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及事故预案措施	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及事故预案措施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7 分，其他视情况得 0-6 分。	7
1 · 4 · 4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7 分，其他视情况得 0-6 分。	7
1 · 4 · 5	检测报告的规范性	检测报告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7 分，其他视情况得 0-6 分。	7
1 · 5	其他		5
1 · 5 · 1	标书完整规范	表述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2 分，其他视情况得 0-1 分。	2
1 · 5 · 2	服务单位反馈情况	具有服务单位反馈情况良好的证明材料，得 1 分。	1
1 · 5 · 3	针对本项目的承诺	表述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2 分，其他视情况得 0-1 分。	2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

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6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

2026 年-2028 年度金属检测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025 年月日

签合同双方：

发包人（简称甲方）：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通过 ZSRM 公开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6 年-2028 年度金属检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承包人，由乙方承担该项目施工工作。为明确双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2028 年度金属检测项目。

2、工程地点：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1~#4 机组内。

3、承包范围：

承接 2026-2028 年度#1-4 机组检修、临修及日常维护中金属技术监督范围内的受监金属部件的无损检测工作（包括射线、渗透、脉冲超声、磁粉、相控阵、衍射超声、测厚、磁检测）和理化检验工作（包括光谱、硬度），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二、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每次工作的完成时间以甲方提出的要求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好工作。
- 3、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当即协商签证（不能事后补签）后，允许调整工期：
 - （1）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延误工期；
 - （2） 因重大设计修改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因第三方或甲方本身原因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致乙方无法按期完工者。

其他情况造成工期拖延，视为乙方违约，并应根据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责任。

- 4、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则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已履行合同情况据实结算。
- 5、合同执行完成后，甲方在办理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新合同未签订时，该合同在不改变执行条件下可延续到新合同签订，延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合同价及结算支付

- 1、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元整(¥_元)，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元，增值税税额为_元，小数点后位数金额以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合同结算金额调整。结算价格以有效的结算书（或工程量签证单）和附件二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为依据，按实结算，乙方根据工程量签证单编制结算书送甲方审核确认。

2、每趟次检验费用在 3000 元以内的，检验费用均按 3000 元结算；每趟次检验费用在 3000 元以上的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乙方应按甲方费用结算流程及时办理已经通过验收的金属监督检验工程结算。

4、合同履行期间，于当年的 12 月，进行本年度费用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结算工程价款。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_同志，乙方派_同志为本工程甲乙双方工程现场负责人。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出现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施工期间要注意保护好甲方财产，如有损坏，除照价赔偿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4、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结算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将按延误工期的处罚标准执行。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返修或返工。乙方接到停工通知应立即停止工程的实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责任。工程施工中止后，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当乙方的违约行为得到纠正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申请复工。

二、由于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使用的，则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暂定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逾期超过【14】天，视为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施工中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设施等损坏，由乙方修复或赔偿。

四、若乙方有重大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五、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影响到工程的质量和进度，且在甲方向其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解除本合同，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在此之前产生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在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14 天内乙方应完成现场撤离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未完工程，对于仍滞留在现场的任何设备、机具和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免费使用。因合同终止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局部分包（劳务分包除外）。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劳务分包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并取消乙方为期壹年承接甲方所有工程的资格。

七、在施工期间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按双方签订的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予以考核。

八、如乙方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时，乙方应自行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拆除、重新施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导致甲方终止合同并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工程时，由此而给甲方带来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廉政要求

- 1、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 2、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八、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即失效；合同共计四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形式完善。
-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若与本合同相抵触或与本合同不尽相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签署页：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2026 年-2028 年度金属检测价格表

附件三：《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三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主管部门：_____

外包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项目名称）_____工程，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总则

1.1 本协议所指安全为广义的安全，包括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交通安全、治安反恐、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如非特别之处，协议中的“安全”均包含以上内容。

1.2 本协议提出了最低限度的安全要求，但未规定所有的要求和适用的标准，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必须最低限度满足国家有关安全强制性法规、标准。本协议提供了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当文件中的要求高于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的要求时，按甲方要求执行。

1.3 本协议所使用的标准若与乙方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除特别说明外，本协议所使用的标准和要求与设计文件不一致时，按设计文件执行。

1.4 如乙方有除本协议以外的其他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讨论后载于本协议。如乙方没有对本协议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则可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本协议的要求。

1.5 乙方对所使用的安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登高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动工器具等涉及安全生产的工器具和劳动防护用品负有全责。

1.6 从签订合同后至乙方开始施工之日前的时间内，甲方有权提出因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乙方应遵守这些补充修改要求，由此并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变化。

1.7 必须指出，除明确属于甲方范围的工作外，其余部分的安全生产责任均归属乙方的工作责任范围，且这些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在合同价格之内，即使在前面和后续的描述中可能存在遗漏或不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以此分界原则为依据执行。

1.8 本安健环管理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9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0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2 安全生产总体要求

- 2.1 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始终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将安全发展理念融入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维护生命财产安全。
- 2.2 牢记安全第一遵循。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把安全作为生产活动的前提和基础，生产活动首先考虑安全因素，自觉把安全作为生产的先决条件，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 2.3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系统治理，致力提升项目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4 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级组织、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的责任，进一步营造“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浓厚氛围。
- 2.5 强化依法治安意识。积极主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全面对标开展合规性、标准化建设，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产活动。
- 2.6 乙方各级组织、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生产以下一系列基本原则，认真抓好各项工作：
- 2.6.1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技术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抓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 2.6.2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通过落实岗位现场工作责任，自觉将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 2.6.3 坚持“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原则，党、政、工、团在各自主管范围内，围绕统一的部署，发挥各自的积极性和优势，发动全体员工，共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 2.6.4 坚持“五同时”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各项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 2.6.5 坚持“三同时”原则，做到项目安全生产设施、职业危害防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2.6.6 坚持“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在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生产运行等各个环节，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落实各级安全责任，采取各项安全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过程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全过程安全。

3 项目安全目标指标

按照部门年度安全目标、指标分解编制。

4 双方安全责任

4.1 甲方安全责任

- 4.1.1 负责项目策划、组织协调、现场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 4.1.2 负责项目合同中日常管理要求和相关指标设置，对乙方安全资质进行审查。
- 4.1.3 负责将乙方纳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开展同质化相关工作，定期对同质化奖惩情况进行梳理，做好奖惩基金总额控制。
- 4.1.4 负责组织外包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
- 4.1.5 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司该项目有关的安全、文明、环保、职业卫生和技术管理标准，以及要求乙方提供的必备制度、必备台账清单。
- 4.1.6 负责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 4.1.7 组织相关部门（专业）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同时监督乙方对其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
- 4.1.8 负责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乙方安全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负责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 4.1.9 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审查、演练和实施等工作。
- 4.1.10 组织签订外包工程（项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关系，安全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 4.1.11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协议》及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签订。
- 4.1.12 负责组织外包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条件的确认，对较大风险项目施工方案的安全措施进行会审，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情况。
- 4.1.13 负责并督促乙方做好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工作。开工前，结合外包项目工作内容，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术能力考试。落实乙方入厂（场）安全教育及施工人员、车辆出入证办理等日常工作。
- 4.1.14 负责对机械设备与工器具的安全状况、检验状态、标志标识等进行监督检查。
- 4.1.15 及时协调解决外包工程（项目）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 4.1.16 对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
- 4.1.17 组织对乙方安全业绩评价，定期对乙方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现场作业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报送上级单位。
- 4.1.18 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和环境，做好工程施工区域、运行设备、其它检修区域的隔离工作，设置逃生通道，悬挂警示标志。
- 4.1.19 确认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拨付申请，监督乙方对外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情况，保证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 4.1.20 定期参加乙方作业班组的班前（后）会，检查乙方施工班组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开展情况以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中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 4.1.21 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4.1.22 甲方指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安全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对乙方进行帮助协调。

4.2 乙方安全责任

- 4.2.1 乙方确保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
- 4.2.2 乙方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安全管理，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 4.2.3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承包项目“五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防止承包项目发生或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 4.2.4 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制度体系。要求针对承包的项目制定有齐全的、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4.2.5 根据承包商分类和管理基本要求，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工作标准，建立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应急处置方案，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
- 4.2.6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选派合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班组长等骨干人员，并保证骨干人员到岗率、人员配备满足合同要求。

- 4.2.7 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技能培训工作，做到人岗相适。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在外包项目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 4.2.8 项目有关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要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持有效证件上岗。
- 4.2.9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有效实施。
- 4.2.10 保证工作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量具和劳动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4.2.11 按照甲方 Q/LD 2127 要求，持续开展项目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 4.2.12 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告知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和职工职业健康体检等工作。
- 4.2.13 作业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等排放和处置，应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废弃物和文明生产的要求，及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撤离项目现场前完成场地的环境卫生清理、施工废料的处置等工作。
- 4.2.14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或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的整改事项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 4.2.1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应急管理要求，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4.2.16 自觉接受甲方（含监理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及时整改。
- 4.2.17 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 4.2.18 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4.2.19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系乙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安全员（专职、兼职）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

总承包时以下条款需要列入：

- 4.2.20 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商承担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分包不免除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5 项目组织安全要求

5.1 乙方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证书符合要求，其经营范围应与招标项目涉及的业务相符，应确保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有效。

5.2 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应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组织体系，依法依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5.3 本条按实选择相关内容和要求，如有其它情形，按实描述修改

按照甲方 Q/LD 2123 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微型、小型、中型、大型项目，乙方应建立满足本项目需要的组织构架，并保证机构和体系有效运转。具体要求如下：

☐ 大型项目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配置项目副经理至少 1 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1 人的项目领导机构。项目部下设技术管理组和安全组，安全管理组至少配备 2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管理组各专业至少配置 1 名技术管理专工。

☐ 中型项目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配置项目副经理 1 人的项目领导机构。项目部下设技术管理组和安全组，安全管理组配备 2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管理组各专业至少配置 1 名技术管理专工。

☐ 小型项目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配置项目副经理 1 人或技术负责人；配备 1 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专业配备 1 名专工。

☐ 微型项目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项目部配备 1 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4 本条按实际情况选择。

本项目应设置班组，具体要求如下：

☐ 班组人数大于 30（含 30）人时，须设置 1 名班长、1 名副班长、1 名技术员和 1 名班组安全员。

☐ 班组人数在 10 人（含 10）以上 30 人以下时，须设置 1 名班长、1 名副班长、1 名技术员，班组安全员可由班长或副班长或组长兼任。

☐ 班组人数小于 10 人时，须设置 1 名班长、1 名副班长，技术员可由班长或副班长兼任，班组安全员可由班长或副班长或组长兼任。

5.5 本条按实际情况选择相关内容和要求，如有其它情形，需要修改。

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托管或者代管承包项目，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如：本项目为总承包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5.5.1 总承包单位应在分包合同招标前，将分包单位的资质、分包范围等材料如实报项目主管部门（含监理单位）审核。

5.5.2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和安健环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若变更安全管理职责、界面，应重新签订分包合同。

5.5.3 禁止项目转包、违法违规分包，禁止挂靠行为（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的具体情形见 Q/LD 2123）。

5.5.4 专业分包关键人员（班组长、技术员、安全员等）应是和专业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

5.5.5 应当将劳务分包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5.5.6 不得以劳务分包代替专业分包；不得安排劳务分包人员独立承担危险性较大的工作。

5.5.7 进行劳务分包时，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由乙方组建，技术文件由乙方负责编制，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均应由乙方负责提供。

5.5.8 劳务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业务技能与从事的施工项目相适应。

5.5.9 劳务分包项目中的关键人员（班组长、技术员、安全员等）应是和分包商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

5.6 本条按项目规模 and 特点等实际情况选择要求，如有其它情形，需要修改。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协议、安全生产责任书。如有与其他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还须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7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除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外，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5.8 甲方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准入机制。开工前，甲方对项目经理、总工（技术负责人）、班长、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技能考试或面试。考试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甲方执行 GB 26264.1 “4 工作票”的要求，乙方负责做好工作票签发人、工

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技术和安全培训工作。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经甲方考试考核合格后，给予办理工作票权限。

5.9 本条按工程规模 and 特点等实际情况选择要求，如有其它情形，需要修改。

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骨干人员年内不允许变动，其他人员年变动率不高于10%。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变动需书面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变动申请，确保人员的流动性满足外包同质化管理要求。

5.10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浙江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包括但不限于，见附件 1：本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清单），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附件1为清单，按照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交通安全、治安反恐、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汇总而成，按实际挑选增减。

5.11 乙方应严格执行以下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内容见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 《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 ☐ 《教育培训管理》
- ☐ 《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
- ☐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 ☐ 《工作票管理》
- ☐ 《高处作业安全工作规程》
- ☐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 ☐ 《废弃物管理》
- ☐ 《应急管理》
- ☐ 《工器具管理》
- ☐ 《事故事件管理》
- ☐ 《消防安全管理》
- ☐ 《反违章管理》
- ☐ 《文明生产管理》
- ☐ 《交通管理》
- ☐ 《治安保卫管理》
- ☐ 《环境运行管理程序》
- ☐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 ☐ 《保密管理》
- ☐

注：附件2是公司相关标准部分章节的压缩包，按实际挑选增减。如果已经在本文件中详细列出要求，可不用提供。

5.12 乙方具有与招标项目所涉及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装备、设施。项目实施中，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电动工具、安全工器具等应有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或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开工前应提供项

目实施使用的工器具台账清单并保持更新，包括工器具种类、品牌、型号、编号、定期检查或试验情况。

5.13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禁止采用国家明文淘汰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禁止使用报废的或有明显缺陷的施工装备、设施和工具。

5.14 在项目实施中，甲方认为乙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或因事故/事件停工整顿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经复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工手续。乙方擅自复工的，列入承包商“黑名单”，并再次停工整顿。

6 项目安全资质要求

6.1 人员资质要求和安全责任

6.1.1 一般要求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工）、班组长、技术员、安全员等不同名称但职能责任等同的关键人员，均应是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专业分包情况下，以上人员均应是专业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劳务分包情况下，以上人员均应是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驾驶员等项目所有人员均应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男性或50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

——禁止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项目经理须持有项目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具体授权事宜、授权项目、有效期等内容。项目经理因故请假需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

——应提供职工年龄、保险、体检等基本信息。项目期间，人员至少两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有接触职业危害的人员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人员投入、保证队伍稳定。所有人员发生变动或人员的工作范围发生变动，应提前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6.1.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到岗率应不小于90%，并满足甲方及工程（项目）实际需要。检修阶段或较大项目实施阶段在岗率达100%。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落实安全生产现场责任，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a) 资质要求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

——持证要求：……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能力要求：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其他自行添加。

b) 安全责任

——代表乙方组织落实本项目的“乙方安全责任”所列的安全责任。

——负责或组织落实甲方有关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专项检查、事故事件对照排查、安全教育及考试等工作任务。

6.1.3 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工）

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工）必须长期在岗，按甲方项目负责部门技术专工在岗劳动纪律要求执行。

a) 资质要求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

——持证要求：……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能力要求：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管理能力、要求熟悉项目或管理设备的工艺、图纸，掌握技术标准，具有设备管理经验。

b) 安全责任

——经常深入现场、班组，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班组做好各项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负责编制施工项目的安全技术组织措施，经批准后对工作班组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措施交底。

- 组织或参加定期的检修、运行分析、事故预想及反事故学习。
- 参加安全大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审阅班组的安全技术台帐，并做好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台帐、图纸的管理工作。
- 负责对本专业所发生的事故提出技术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 负责或组织落实甲方《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中“部门技术人员”对应的安全职责。

6.1.4 安全管理人员

Q/LD 2123 5.3.7 如外包工程（项目）中存在重大风险作业或承包土建、脚手架搭设等项目，乙方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掌握相应的基本专业技术知识等。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长期在岗，按甲方项目负责部门技术专工在岗劳动纪律要求执行。本项目要求配置 ☐ 专 ☐ 兼职安全员 ____ 人。在安全监督和管理上，受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安健环部的领导。

a) 资质要求

-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
- 持证要求：☐ 注册安全工程师 ☐ 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
-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能力要求：要求熟悉安全生产管理及消防管理，熟悉安规及消防规程，熟悉环保……等管理要求，责任心强。

b) 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监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和各种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
- 经常性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认真巡视生产现场，了解、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分析评估并处理不安全苗头。
- 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行为。
-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组织或参加不安全事件、事故的调查、取证和分析活动，审阅事故、障碍、异常等报告，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负责或组织落实甲方 Q/LD 2127 中“部门安全员”对应的安全职责。

6.1.5 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专责监护人和工作班成员等的资质要求
和安全责任按《工作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7 项目职业危害管理

7.1 项目存在的职业危害

可按《职业健康保护管理》附录 B 辨识。

本项目存在下述职业病危害因素：

☐ 噪声 ☐ 煤尘 ☐ 矽尘 ☐ 高温 ☐ 工频
电磁场

☐ 一氧化碳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氨 ☐ 氢氧化
化钠

☐ 盐酸 ☐ 硫化氢 ☐ 电焊烟尘 ☐ 锰及其化合物 ☐ γ 射
线

☐ 其他_____ ☐ 无

7.2 职业危害控制要求

如上一条是无，以下内容可删除。

7.2.1 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应有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涉及职业健康危害的需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

7.2.2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应进一步辨识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制定控制措施，与安全技术交底一并交底。乙方应做好职业健康劳动保护的培训教育工作。

7.2.3 乙方应有职业健康组织机构、职业健康管理责任人和职业健康岗位职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配置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的职业危害防护工作。在项目开工前，提交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任命证明。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配套的法律法规、甲方提供的职业健康管理标准，根据施工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健康防控措施等。

7.2.5 乙方不得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项目转移给其他不具备职业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7.2.6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做好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按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组织员工正确使用；合理安排工作，尽可能减少员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时间与强度。
- 7.2.7 乙方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 7.2.8 乙方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从业人员，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 7.2.9 乙方应当为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8 项目作业风险管理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级管控是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人身伤害事故的有效手段，是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工作方针的基本落脚点，也是《安全生产法》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乙方各级人员必须严格、认真落实的要求，熟练掌握危险源辨识和风险控制的方法，研究学习甲方Q/LD 2127的各项要求并认真执行，特别是文件中的“7 风险分级管控”。

本项目存在以下伤害：

☐ 物体打击	☐ 车辆伤害	☐ 机械伤害	☐ 起重伤害	☐
触电				
☐ 淹溺	☐ 灼烫	☐ 火灾	☐ 高处坠落	☐
坍塌				
☐ 锅炉爆炸	☐ 容器爆炸	☐ 其它爆炸	☐ 中毒和窒息	☐
其它伤害				

本项目存在以下高风险作业：

☐ 动火作业	☐ 有限空间作业	☐ 起重吊装作业	☐ 高处作业	☐
带电作业				
☐ 爆破作业	☐ 涂磷作业			
本项目存在动土作业，地下管线有：				
☐ 光缆	☐ 电缆	☐ 水管	☐ 油管	☐
接地网				

☐ 其他_____

本项目存在以下较大及以上风险作业

序号	作业活动/区域	可能发生的事故

注：以上到风险清单一部一册里去挑。如果没有找到，一要填上去；二要在风险平台里面增加。

8.1 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基于以上安全风险，甲方提出基本的防控措施（见附件 3：项目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清单），乙方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施工工艺、方法进行增加、修改、完善，确保项目施工安全。

——乙方如采用其他更加安全可靠的施工工艺、方法，应按照甲方 Q/LD 2127 的要求进行危险源辨识、确定风险等级、明确停工待检点和关键步骤、拟定防控措施等。

8.2 乙方应针对项目实际和特点，编制项目组织策划方案，项目中涉及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交叉等施工项目、较大以上风险作业还必须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本项目应提供以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四措两案：项目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 较大以上风险作业风险管控专项方案 ☐ 重要临时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特殊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非常规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危险作业（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有限空间等场所的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五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冬季施工专项技术措施 ☐ 汛期施工专项技术措施

☐ 台风施工专项技术措施 ☐ 夏季施工专项技术措施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其他方案_____。

8.3 交叉作业风险

本项目与_____存在交叉作业，乙方须在

开工前与项目单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注：按照时间和空间，对既有项目与本项目交叉作业的情况进行辨识并明确。

9 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9.1 乙方依法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执行三个100%的原则，即：100%培训、100%考试、100%合格。项目开工前，需落实以下事项：

a) 乙方在开工前出具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b) 需接受甲方安健环部及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入厂（场）安全教育并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办理出入证，进入现场作业。

9.2 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

9.3 乙方专职监护人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或经甲方组织的培训并考试合格，详见 Q/LD 2124 5.4 条规定。

9.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10 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10.1 乙方按 Q/LD 2131 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承包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0.2 乙方发现安全隐患或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的整改事项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

10.3 乙方发现人身、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项目主管部门。

11 反违章管理要求

11.1 乙方安监人员、技术人员应经常深入现场，检查指导安全施工，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章应立即制止并列入考核，同时进行违章计分。

11.2 外包单位人员违章考核按照 Q/LD 2141 执行。工程结算时，将违章扣款从合同款中扣除。

11.3 在一个安全业绩评定周期或一个项目期限内，乙方项目负责人违章记分累计达到 4 分，项目主管部门应约谈承包单位、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必要时由安健环部进行约谈。

11.4 在一个安全业绩评定周期或一个项目期限内，乙方项目负责人违章记分累计达到 6 分，安健环部应将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11.5 监理单位责任不落实、不作为，对监理人员实行违章计分。下列情况对监理人员按作业人员违章计分分值 30%予以记分。

- a) 外包单位作业方案（包括专项方案）未审批即开展施工；
- b) 外包单位未按作业方案（包括专项方案）要求进行施工；
- c) 对外包单位人员违章行为不制止。

12 应急管理要求

12.1 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实施前，应当根据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制定与甲方应急体系相衔接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12.2 乙方应当按应急处置需求配备应急救援设备施、工具、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

12.3 发生突发事件后，乙方有协助应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的义务。

13 事故事件

13.1 发生事故事件，乙方应根据事故事件类型及性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迅速抢救伤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并派专人严格保护事故现场。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故现场，不得任意变动。

13.2 由于乙方人员违反 GB 26164.1、GB 26860 等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按事故调查结果，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13.3 对于集团系统内外发生的典型案例，乙方应组织分析、讨论、学习、借鉴，并组织对照排查。

14 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4.1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14.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环境因素清单》和《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清单》，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施加影响。

14.3 乙方负责将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传达到本项目相关人员并严格执行。

14.4 乙方优先选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环保设施，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环保设施、工艺和设备。

14.5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消除各类废水、噪声、灰渣、粉尘排放和危险废弃物弃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如有上述情况，应在施工方案中明确处置措施并交底，遇有不明状况，应及时向乙方有关部门联系，严禁在工作状态不明确、环保要求不了解的情况下违规作业。

14.6 乙方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14.7 乙方危险废物移交甲方应填写“危险废物入库台账”，按废弃物资清单要求填写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数量等。

14.8 乙方应当为建设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15 安全保卫管理要求

甲方对乙方人员进入厂区和作业区域实施授权管理，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效出入证/门禁卡出入厂区和生产作业区域，严禁进入非承包作业区域。

15.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治安和反恐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 Q/LD 2179 相关规定。

15.2 乙方不得在甲方区域内发生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偷盗、损毁他人财物等违法行为。

15.3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公司时，应遵循一进一出原则，不得跟随、冒进，配合甲方检查。

1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管制刀具、危险化学品带入甲方公司。

15.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调阅视频监控，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需要调阅监控，需向甲方提出申请，明确时间、内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15.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用、触动公司内各类设备、器材，未经许可严禁在公司内拍照。

15.7 乙方物资出门，按甲方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方可出门。施工物资、工器具遇有数量、种类较多需集装箱拼车出门时，申请物资出门单位应在装车前通知甲方核对确认。甲方按《外包单位物资出门证》物资清单核对监督装车封存签名确认，准予出门。

16 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6.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禁止明火区如需动火工作时，应执行动火工作票制度。乙方需按 Q/LD 2124 和 Q/LD 2132 规定进行审批，动火工作结束时，必须做好现场检查、清理，切实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以消除火险隐患。

16.2 乙方对作业中的废油等易燃易爆物品都应及时分类回收，对设备和地面上的油污应及时擦拭干净，在给设备安装保温材料前，必须对设备和管线认真检查，消除漏点，擦除油污，防止设备启动后冒烟着火。

16.3 乙方对使用的氧气瓶、乙炔瓶应按规定放置，正确使用。瓶口要做好遮护，防止上层的火星溅落在瓶口上。长距离铺设与过道等交叉的任何管线在交叉处必须做好保护。

16.4 乙方需在施工现场临时工棚搭建必须经甲方安健环部审批，建筑物应符合防火规范要求，并配置相应的消防器具。

16.5 本项目在_____消防重点部位作业或附近作业，应组织落实 Q/LD 213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各项工作要求。

16.6 非火险、火灾等突发情况严禁动用消防水，乙方因工作需要使用消防水时，按照 Q/LD 2132 相关规定执行。

16.7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与管理，组织学习 Q/LD 2132 的相关内容并严格落实。

17 交通安全管理要求

17.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过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 Q/LD 2138 交通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17.2 乙方车辆严禁超速行驶，限速为 20 公里/小时。

17.3 乙方车辆不得在甲方区域内主要道路随意停车，阻碍正常交通通行。

17.4 乙方车辆严禁进入甲方生产区域、行政楼前广场，确因工作需要，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

17.5 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其它非作业车辆从#2、#5 门进入公司后按指定地点停放。

17.6 乙方电动三轮车需经甲方审核后取得通行证方可通行。驾驶人员需持证（准驾车型 D）驾驶。

17.7 电动三轮车严禁带人。

17.8 乙方汽车吊、挖机、移动登高车等特种（大型）机械设备进入公司，需提供《外包单位特种（大型）机械入厂审批表》（详见表 Q/LD 2123-R06），由施工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安健环部审核，执勤人员核对无误准予进入。

18 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18.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规章制度。

18.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及公司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发表、转摘、传播各种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或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有害信息。

18.3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甲方内部信息系统的，应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乙方涉及网络产品和网络服务的，还应签订《供应链安全责任承诺书》，明确供应商安全责任和义务。

18.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分配到的甲方信息网络及有关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的用户名及相应权限处理职责内业务，账号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不使用弱口令，及时修改口令并安全保管，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

18.5 乙方应遵守甲方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签署正版软件使用承诺书，不私自在甲方网络、设备及系统中安装盗版软件。

18.6 乙方不得使用攻击、渗透工具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攻击渗透以扩大权限。

18.7 禁止将手机、移动 CPE 等具有互联网功能的设备接入甲方计算机或网络。

18.8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甲方网络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介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组建微信、QQ 等群聊。

18.9 需要访问（含远程访问）甲方信息网络，应事先提出申请，明确访问的内容、时间段，经甲方批准后，由系统管理员分配临时访问账号后才能进行。

18.10 涉及信息系统建设的工程承包单位除了遵守上述条款外还应遵守下列条款。

18.10.1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非甲方信息设备接入甲方网络，一律换用甲方信息设备，若有必要接入不可替代的外来信息设备，必须由甲方检查和登记后使用，使用过程中，必须有甲方监护人员全程监护。

18.10.2 应用系统开发只能在测试网络环境中进行，需要在线调试时，应经甲方认可，在接入前按要求安装甲方统一的病毒防护软件并进行安全检测。

18.10.3 应用软件上传服务器应在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监护下完成，进入甲方的机房、电子室等场所应由甲方项目主管部门人员全程陪同。

18.10.4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信息系统布置在互联网测试或使用，不得在互联网建设甲方名义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含有甲方的抬头和角标等。

18.10.5 不得将甲方代码上传至 GitHub、SVN 等互联网代码管理平台，把源代码或项目有关资料暴露在互联网上。

19 班组建设管理

19.1 班组有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包括安全生产目标、质量目标、职业健康目标、环保目标等。

19.2 班组长应熟知并能准确复述岗位工作范围、要求及管理职责等相关内容，

19.3 班组建立完备的台帐。（管理类四个：班长日志、安全活动、会议记录、培训学习记录；业务类依据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业务台账清单建立），并建立班组台帐目录。

19.4 班组管理的工器具、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完好，定置存放，标识清晰，领用及借用有记录。

19.5 班组严格遵守厂规厂纪，以及公司的考勤、请假制度。

19.6 每班召开班前会或交接班会，并有会议记录。

19.7 班员掌握安全应急管理相关知识，熟知本职岗位应急处置相关要求。

19.8 班员与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且无少签、漏签、内容不正确等现象。

19.9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有记录，并对排查结果进行分级、分类处置和上报。

19.10 班组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如安全案例分析、安全日活动等。

20 保密要求

对于有保密要求的项目及涉及信息系统的项目，以下要求需要视实际需要全部或部分列入。

20.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对甲方有关技术、商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及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乙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密责任。

20.2 乙方在自接受甲方标书（或合同委托意向）时起，到上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公开的期间内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20.3 乙方不得刺探与甲方项目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20.4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20.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介质。

20.6 经甲方同意,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如事后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0.7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对于甲方的涉密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需采取相应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即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素质较高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同意。

20.8 乙方应与参加甲方项目的员工签订保密合同,保证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20.9 项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有关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材料(含电子文档等)及副本交还给甲方或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做出不再保留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保证。

20.10 如乙方发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被泄漏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0.11 甲方的数据、管理流程、构思、模型不得用于第三方。

20.12 上述条款中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从甲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甲方未对外公开的并可能对甲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0.12.1 甲方的技术信息;

20.12.2 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

20.12.3 本次项目中所有设计草图、未采纳方案、数据、模型和甲方的一些设计构思;

20.12.4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0.13 除上述条款外,甲方另有保密特殊要求的,及时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由乙方在甲方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1 文明生产要求

21.1 文明生产前期策划。乙方在编制项目组织策划、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方案时，必须同时做好文明生产策划工作，明确文明生产管控措施、定置管理方案，并内嵌到作业程序中。

21.2 现场区域封闭管理。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对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和定置管理，现场按办公区、检修区（或施工区）、待检区（或加工区）、工具区、材料区、废料区等划分，区间界线清楚，作业现场设置封闭围栏和作业信息牌及其他图牌，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等。

21.3 文明生产过程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文明生产达到如下要求：

21.3.1 作业现场通道畅通，临时围栏规范整齐、完整牢固，所有井、坑、孔、洞必须整齐完好，盖板齐全；塔、罐、厂房等高处平台，过道、通道不准堆放设备、材料等任何物品。

21.3.2 作业现场做到“三无”（无污迹、无水、无灰）、“三齐”（拆下零件摆放整齐、检修工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管路不乱放、杂物不乱丢）、“三不落地”（工器具、量具不落地，设备零配件、备品备件不落地，油污不落地）。每天收工前应清扫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1.3.3 在厂房各种地面上作业，要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防止造成地面损伤，严禁在地面上拖拉和直接放置重物，严禁直接在地面实施焊、割作业，严禁在地面随意打孔。

21.3.4 对油、水、灰、煤、泥、油漆、粉料等废料要及时回收，不得随意排放，更不能污染地面、墙壁和设备等；排放设备、管道中的水必须采取措施，严禁将水直接排放到地面；污水不得在地面上随意排放，以免污染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21.3.5 使用的电缆、水管、气管、氧气管等能源管线要布置合理，走向有序，不得妨碍通行。

21.3.6 不准随意损坏花、草、树木及厂区道路，因工作需要绿化区施工，必须提前报相关部门批准，作业过程要将树木、花草、草坪、绿篱加以保护，作业结束后恢复原状。

21.4 项目完工文明恢复。项目完工后，现场文明生产达到如下要求：

21.4.1 设备标志牌和各种管道名称、介质流向、色环恢复齐全、安装整齐；阀门执行机构的开关方向，转动设备的转动方向等恢复齐全、准确；管道、阀门、法兰、防护罩恢复原样；保温齐全美观。

21.4.2 设备、管道、构架要见本色；控制盘、仪表柜、配电盘、电源箱、端子箱、保护盘完好规范，内外干净、无灰尘、无积水；电缆沟、电缆桥架等无积水、积物、积灰，电缆通道有标志、电缆排放整齐。

21.4.3 临时围栏、脚手架、物品、材料、工具、垃圾等全部清除，场地恢复平整。

21.4.4 其他 Q/LD 2133 中提及的要求。

22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要求

22.1.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提取和使用应规范，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22.1.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安全费用投入名目及额度，在项目实施前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22.1.3 建筑工程施工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a) 房屋建筑工程 3%（含土建施工）；
- b) 电力工程 2.5%（含机组检修）；
- c) 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为 2%；
- d) 公路工程 1.5%。

22.1.4 运维项目乙方安全生产费用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1%。

22.1.5 基建或技改项目实行施工总包的，总包单位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并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总包单位要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至少 50% 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22.1.6 其他乙方应以“建立长效机制、保证安全生产”为原则，确保安全生产必要投入。

23 同质化管理及安全绩效管理

23.1 甲方对长协单位设置安全绩效考核金（不低于以下标准：合同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设置比例为 5%，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置固定金额为 50 万元），安全绩效考核金重心偏扣，每年一月份依据“外包单位安全业绩评定表”对上一年业绩进行评价并结算。

23.2 甲方对长协单位实行同质化管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纳入甲方安健环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做到“五个一样”：对外包单位的要求与对内部部门的要求一样、对外包单位的管理与对内部部门的管理一样、对外包单位员工的要

23.3 甲方对长协单位设置同质化奖励基金，分为业主同质化奖励和承包商同质化奖励两部分，业主同质化奖励总额每班组不超过 5 万元/年，定期统计确认结算，制订隐患排查、反违章、消缺率、班组建设、创新创效等奖励评判标准并要求奖励到个人，提供发放清单。另从项目合同款中提取设立承包方同质化奖励基金，奖励依据及额度参照业主同质化奖励执行，定期结算。承包方同质化奖励基金如果未全部使用，年末余额由乙方制定奖励办法一次性全部奖励，随年度最后一次款项一并结算。业主同质化奖励、承包方同质化奖励非首次支付需提供上次核发的奖励发放明细表（需被奖励对象签字确认），否则取消后续的奖励基金发放。

24 考核评价

24.2 外包工程（项目）发生人身伤亡事件的，按照 Q/LD 2123 8.2 条款予以处罚。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项目部门安全员（签字/日期）：

安健环部安全专职（签字/日期）

附件 1：本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清单：

-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
-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
-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火力发电厂）》（DL 5009.1）
-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 《浙江省消防条例》
-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视项目实际提供：

- Q/LD 1372 《高处作业安全工作规程》
- Q/LD 2047 《废弃物管理》
- Q/LD 2049 《工器具管理》
- Q/LD 2054 《保温、油漆、脚手架管理》
- Q/LD 2058 《防误操作管理》
- Q/LD 2060 《运行岗位交接班管理》
- Q/LD 2061 《运行岗位巡回检查管理》
- Q/LD 2062 《设备定期切换与试验管理》
- Q/LD 2071 《运行管理》
- Q/LD 2122 《事故事件管理》
- Q/LD 2123 《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 Q/LD 2124 《工作票管理》
- Q/LD 2125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 Q/LD 2127 《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
- Q/LD 2130 《操作票管理》
- Q/LD 2131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
- Q/LD 2132 《消防安全管理》
- Q/LD 2133 《文明生产管理》
- Q/LD 2134 《供氢站、油库管理》
- Q/LD 2135 《起重机具和起重作业管理》
- Q/LD 2138 《交通管理》
- Q/LD 2139 《气瓶安全管理》
- Q/LD 2023 《教育培训管理》
- Q/LD 2141 《反违章管理》
- Q/LD 2142 《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
- Q/LD 2146 《危险化学品管理》
- Q/LD 2148 《职业健康保护管理》
- Q/LD 2149 《放射设备及放射源管理》

Q/LD 215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Q/LD 2151 《环境运行管理程序》
Q/LD 2177 《保密管理》
Q/LD 2179 《治安保卫管理》
Q/LD 2255 《电焊机及电焊作业安全管理》
Q/LD 2256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Q/LD 2263 《班组建设管理》
Q/LD 2277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Q/LD 2287 《应急管理》

附件 3：项目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清单

作业活动/ 区域	步骤/ 类型	危险源 (内因)	危险源 (外因)	事故 类别	控制措施	风险 等级	管控 层级
低压电动机 检查	全过程	热备用电 机	走错间隔	触电	双人核对设备。	低风险	岗位级
动火及电焊 作业	全过程	氧气瓶及 乙炔气瓶	防护不当	物体 打击	1、禁止运送和使用没有防震圈和保险帽的气瓶。2、作业现场的氧气瓶和乙炔气瓶应垂直放置并固定。	低风险	岗位级
布袋式除尘 器检修	全过程	手拉葫芦	有缺陷	起重 伤害	1. 使用前应作无负荷起落试验一次，检查手拉葫芦是否有裂纹、链轮转动是否卡涩、吊钩是否无防脱保险装置，以确保完好；2. 检查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低风险	岗位级
...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年度金属检验技术规范书

编制：_____

会签：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 一、工程概况
- 二、项目范围及工程内容
- 三、主要工程量
- 四、材料提供方式
- 五、工艺质量标准及有关要求
- 六、工期
- 七、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危险源控制及分级管控要求
- 八、工程质量验收
- 九、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 十、质保及考核条款

一、工程概况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 4 台 660MW 国产超临界燃煤机组，锅炉由北京巴威公司供货，型号: B&W B-1903/25.4-M，汽轮机由东方汽轮机厂供货，2016 年 4 台机组全部完成通流改造，型号: N660-24.2/566/566，发电机由东方电机厂供货，型号: QFSN-660-2-22C。

二、项目范围及工程内容

工作范围: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1-4 机组检修、临修及日常维护中金属技术监督范围内的受监金属部件的无损检测工作（包括射线、渗透、脉冲超声、磁粉、相控阵、衍射超声、测厚、磁检测）和理化检验工作（包括光谱、硬度）。

接口:

无。

三、主要工程量

检验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内容

序号	规格（mm）	检测方法	暂估量（只）
1	管径≤φ76 且壁厚≤8	射线（RT）	30000
2	管径≤φ76 且壁厚>8 或 φ76≤管径≤φ108 且壁厚≤20	射线（RT）	1000
3	管径 φ108-φ174 且壁厚≤20	射线（RT）	100
4	管径 φ174-φ273 且壁厚≤20	射线（RT）	100
5	管径 φ273-φ426 且壁厚≤20	射线（RT）	50
6	管径≤φ76（含汽机螺栓）	超声波（UT）	1000
7	管径 φ76-φ89(含汽机螺栓)	超声波（UT）	500
8	管径 φ89-φ174(含汽机螺栓)	超声波（UT）	200
9	管径 φ174-φ273	超声波（UT）	100
10	管径 φ273-φ426	超声波（UT）	100
11	管径 φ426-φ765	超声波（UT）	50
12	管径 φ765-φ1066	超声波（UT）	50

13	直焊缝（米）	超声波（UT）	50
14	管径 $\leq \phi 50$	渗透（PT）	2000
15	管径 $\phi 50-\phi 100$	渗透（PT）	1000
16	管径 $\phi 100-\phi 200$	渗透（PT）	500
17	管径 $\phi 200-\phi 300$	渗透（PT）	500
18	管径 $> \phi 300$	渗透（PT）	200
19	直焊缝（米）	渗透（PT）	200
20	平面、曲面（平方米）	渗透（PT）	100
21	管径 $\leq \phi 50$	磁粉（MT）	2000
22	管径 $\phi 50-\phi 100$	磁粉（MT）	1000
23	管径 $\phi 100-\phi 200$	磁粉（MT）	500
24	管径 $\phi 200-\phi 300$	磁粉（MT）	500
25	管径 $> \phi 300$	磁粉（MT）	200
26	直焊缝（米）	磁粉（MT）	200
27	平面、曲面（平方米）	磁粉（MT）	100
28	管径 $\leq \phi 108$	相控阵（PA）	200
29	管径 $> \phi 108$	相控阵（PA）	50
30	管径 $\leq \phi 108$	超声波（TOFD）	200
31	管径 $> \phi 108$	超声波（TOFD）	50
32	光谱		30000
33	硬度		10000
34	测厚		2000
35	氧化皮磁通量检测（只）		50000

四、材料提供方式

与金属检验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及承担。

五、工艺质量标准及有关要求

5.1 投标人承包项目的检修质量及验收标准，均按招标人提供的标准执行，若遇招标人没有提供质量和验收标准的，则经招标人同意，可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或设备制造厂家标准执行，如遇冲突，就高的标准执行。

5.2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对其所承包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交底，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

5.3 技术要求

5.3.1 通用技术要求

5.3.1.1 投标人应根据相应检修项目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项目检修网络进

度计划。

5.3.1.2 投标人应对所有机械、设备和其它危险物按有关电力工业施工标准进行防护，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保护业主的财产免受损坏。

5.3.1.3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对其检修工作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5.3.1.4 投标人在进行检修项目的检修、调试及性能测试等工作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和标准：

- (1) 国家和电力行业的有关规定；
- (2) 设备制造厂家提供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3) 业主提供的相关检修标准、规范；
- (4) 业主提供的设备检修文件包或技术方案。

5.3.1.5 投标人在机组复役后 1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检修总结、特殊项目专题技术总结以供招标人审核，并返还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检修技术资料。

5.3.2 专业技术要求

5.3.2.1 人员要求

(1) 人员资质要求

- a. 无损检测操作人员须具备无损检测 I 级人员资格及以上。
- b. 理化检验操作员须具备初级资格及以上。
- c. 底片初评和复评人员须具备 RT 检测 II 级人员资格及以上。
- e. 报告签发人员及审核人员须具备无损检测和理化检验 II 级人员资格及以上。
- f. 所有人员须接受资质审核，应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职业证书。
- g. 所有人员的现场检验须接受委托方的随时抽查和监督。

5.3.2.2 素质要求

(1) 无损检测 I 级人员

遵守职业道德，安全、文明施工，探伤过程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探伤结束后做到工完场清。根据工作任务单给予的被探伤件的情况，准确选用探伤工艺卡，包括探伤方法、设备等。认真做好探伤全过程有关数据记录，保证探伤结果的可追溯性。

(2) 无损检测 II 级人员

保质保量完成探伤任务，编制符合标准技术要求的探伤工艺卡，评定低一级资格人员的操作方法、探伤结果是否准确并符合有关标准。在检查、复核探伤结果中发现问题时，应向当事人指出问题所在、出现问题的环节和原因，以避免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自身、他人及设备安全，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及时反馈探伤结果。

（3）理化检验 I 级人员

光谱分析人员应能迅速有效地对合金元素进行定性和半定量分析。用规范、标准、安全的操作方法，及时、准确地反映金属或金属焊接件所含合金元素是否符合质保书或图纸给予的钢号，利用光谱分析手段给予试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试验过程做好数据记录，对原始材质不能确定时，应寻求高级分析员的帮助，不可盲目定论，遵守职业道德。

硬度检验人员应能掌握各类硬度计的使用方法和要求，以及各类硬度指标的含义及适用性，并熟悉相关标准关于各类材料的硬度合格范围的规定，用规范、标准、安全的操作方法进行硬度检验，并做好数据记录。

金相检验人员应能熟悉各类材料的标准组织状态，并熟练不同材料金相检验的所用药剂及操作方法，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4）理化检验 II 级人员

保质保量完成检验任务，评定低一级资格人员的操作方法、检验结果是否准确并符合有关标准。在检查、复核检验结果中发现问题时，应向当事人指出问题所在、出现问题的环节和原因，以避免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自身、他人及设备安全，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及时反馈检验结果。

5.3.2.3 作业要求

（1）作业技术要求

检测时需对被检验金属表面打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打磨时严禁伤到金属部件和结构。

RT 前应做好各项安措；UT 前探伤面应打磨平滑，露出金属光泽；PT、MT 前应将被检测部位影响缺陷评定的因素去除。

光谱检验后，对高合金钢部件应将引弧点磨除干净。

无损检测按照相关工艺卡的要求进行，并严格执行标准 NB/T 47013.1～47013.13《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的相关规定。

光谱分析按 DL/T 991 《电力设备金属光谱分析技术导则》的规定执行。

(2) 作业协调要求

涉及的缺陷返修由招标人负责处理，返修后由投标人负责进行再检验。

当有射线检验计划时，应提前半天通知招标人金属监督专职，由金属监督专职填发射线检验通知单。

发现检验项目有检验不合格情况，应及时以检验返修通知单形式通知金属监督专职，由金属监督专职统一协调处理。

5.4 技术人员要求

5.4.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熟悉电厂生产。用于设备维护的人员要求学历高中及以上。

5.4.2 投标人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4.3 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有丰富的电厂生产管理经验，在生产部门管理岗位上至少应有五年的经历。

5.4.4 投标人要保证人员稳定性。原则上普通用工人员变动不得大于 30%，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班组负责人变动不得大于 20%，（变动班组负责人数与上报班组数比），工作人员信息必须全部录入 QHSE 平台，经浙能兰电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其工作技能、安全知识满足工作需要。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在现场时间不少于合同期的 80%。

5.4.5 投标人人员配置应满足日常的维护消缺要求及突发故障抢修。如由于人员原因造成抢修延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4.6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不称职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如投标人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对于主要成员的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

5.4.7 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素质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普通用工人员及班组长需身体健康，无影响所从事工作的残疾及职业禁忌证。投标人的安全技术管理人员、班长必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

5.5 环境因素要求

5.5.1 投标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消除各类废

水、噪声、灰渣、粉尘排放和危险废弃物弃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投标人按招标人《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管理程序》要求，针对所承包业务开展环境因素识别。

5.5.2 投标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招标人的指定区域堆放。

5.5.3 投标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人的 QLD 2132《消防安全管理》、QLD 409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5.6 劳动保护要求

5.6.1 投标人应给工作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5.6.2 投标人办公电脑需安装正版软件。

5.7 移交资料要求

(1) 报告齐全，分类成册；书面版一式 3 份，电子版 1 份。

(2) 底片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3) 移交资料还包括与实际检测相关的金属检验工艺卡，作业指导书及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

(4) 金属检验报告还应附上检测部位的立体简图，与报告一起移交。

(5) 移交资料应有工程项目总结，检测项目一览表，检验人员资质一览表及相关职业证书复印件。

5.8 设备材料

(1) 预防性检验项目的架子、保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联系协调，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2) 放射设备的保管及使用遵循投标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但不能违反招标人的相关安全、技术管理规定。

(3) 特别是 γ 机，须做好运输、存储和防盗工作，现场使用严格执行安措。

5.9 监督要求

(1) 作业过程随时接受招标人金属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工艺和安全措施监督。

(2) 有义务接受招标人对拍摄的底片质量和评片质量进行抽查。

六、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七、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1 总则

1.1 本要求所指安全为广义的安全，包括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交通安全、治安反恐、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如非特别之处，要求中的“安全”均包含以上内容。

1.2 本要求提出了最低限度的安全要求，但未规定所有的要求和适用的标准，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必须最低限度满足国家有关安全强制性法规、标准。本要求提供了招标方《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当文件中的要求高于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的要求时，按招标方要求执行。

1.3 本要求所使用的标准若与投标方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除特别说明外，本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要求与设计文件不一致时，按设计文件执行。

1.4 如投标方有除本要求以外的其他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讨论后载于本要求。如投标方没有对本要求提出书面异议，招标方则可认为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本要求的要求。

1.5 投标方对所使用的安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登高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动工器具等涉及安全生产的工器具和劳动防护用品负有全责。

1.6 从签订合同后至投标方开始施工之日前的时间内，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投标方应遵守这些补充修改要求，由此并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变化。

1.7 必须指出，除明确属于招标方范围的工作外，其余部分的安全生产责任均归属投标方的工作责任范围，且这些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在合同价格之内，即使在前面和后续的描述中可能存在遗漏或不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以此分界原则为依据执行。

1.8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安全生产总体要求

2.1 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始终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将安全发展理念融入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维护生命财产安全。

2.2 牢记安全第一遵循。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把安全作为生产活动的前提和基础，生产

活动首先考虑安全因素，自觉把安全作为生产的先决条件，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2.3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系统治理，致力提升项目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4 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级组织、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的责任，进一步营造“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浓厚氛围。

2.5 强化依法治安意识。积极主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全面对标开展合规性、标准化建设，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产活动。

2.6 投标方各级组织、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生产以下一系列基本原则，认真抓好各项工作：

2.6.1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技术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抓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2.6.2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通过落实岗位现场工作责任，自觉将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2.6.3 坚持“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原则，党、政、工、团在各自主管范围内，围绕统一的部署，发挥各自的积极性和优势，发动全体员工，共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2.6.4 坚持“五同时”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各项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2.6.5 坚持“三同时”原则，做到项目安全生产设施、职业危害防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6.6 坚持“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在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生产运行等各个环节，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落实各级安全责任，采取各项安全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过程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全过程安全。

3 项目安全目标指标

按照部门年度安全目标、指标分解编制。

4 双方安全责任

4.1 招标方安全责任

4.1.1 负责项目策划、组织协调、现场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 4.1.2 负责项目合同中日常管理要求和相关指标设置，对投标方安全资质进行审查。
- 4.1.3 负责将投标方纳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开展同质化相关工作，定期对同质化奖惩情况进行梳理，做好奖惩基金总额控制。
- 4.1.4 负责组织外包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
- 4.1.5 负责向投标方提供公司该项目有关的安全、文明、环保、职业卫生和技术管理标准，以及要求投标方提供的必备制度、必备台账清单。
- 4.1.6 负责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 4.1.7 组织相关部门（专业）对投标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同时监督投标方对其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
- 4.1.8 负责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投标方安全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负责督促投标方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 4.1.9 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审查、演练和实施等工作。
- 4.1.10 组织签订外包工程（项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关系，安全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 4.1.11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要求》及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签订。
- 4.1.12 负责组织外包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条件的确认，对较大风险项目施工方案的安全措施进行会审，审查投标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情况。
- 4.1.13 负责并督促投标方做好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工作。开工前，结合外包项目工作内容，对投标方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术能力考试。落实投标方入厂（场）安全教育及施工人员、车辆出入证办理等日常工作。
- 4.1.14 负责对机械设备与工器具的安全状况、检验状态、标志标识等进行监督检查。
- 4.1.15 及时协调解决外包工程（项目）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 4.1.16 对投标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
- 4.1.17 组织对投标方安全业绩评价，定期对投标方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现场作业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报送上级单位。
- 4.1.18 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和环境，做好工程施工区域、运行设备、其它检修区域的隔离工作，设置逃生通道，悬挂警示标志。

4.1.19 确认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拨付申请，监督投标方对外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情况，保证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4.1.20 定期参加投标方作业班组的班前（后）会，检查投标方施工班组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开展情况以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中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4.1.21 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4.2 投标方安全责任

4.2.1 投标方确保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

4.2.2 投标方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安全管理，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4.2.3 投标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承包项目“五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防止承包项目发生或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4.2.4 投标方必须有健全的制度体系。要求针对承包的项目制定有齐全的、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2.5 根据承包商分类和管理基本要求，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工作标准，建立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应急处置方案，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

4.2.6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选派合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班组长等骨干人员，并保证骨干人员到岗率、人员配备满足合同要求。

4.2.7 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技能培训工作，做到人岗相适。未经招标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在外包项目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4.2.8 项目有关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要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持有效证件上岗。

4.2.9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有效实施。

4.2.10 保证工作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量具和劳动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4.2.11 按照招标方 Q/LD 2127 要求，持续开展项目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 4.2.12 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告知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和职工职业健康体检等工作。
- 4.2.13 作业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等排放和处置，应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招标方有关环境保护、废弃物和文明生产的要求，及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撤离项目现场前完成场地的环境卫生清理、施工废料的处置等工作。
- 4.2.14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或招标方、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的整改事项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 4.2.1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方应急管理要求，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4.2.16 自觉接受招标方（含监理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招标方提出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及时整改。
- 4.2.17 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 4.2.18 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5 项目组织安全要求

- 5.1 投标方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证书符合要求，其经营范围应与招标项目涉及的业务相符，应确保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有效。
- 5.2 投标方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应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组织体系，依法依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 5.3 本条按实选择相关内容和要求，如有其它情形，按实描述修改

按照招标方 Q/LD 2123 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微型、小型、中型、大型项目，投标方应建立满足本项目需要的组织构架，并保证机构和体系有效运转。具体要求如下：

☐ 大型项目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配置项目副经理至少 1 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1 人的项目领导机构。项目部下设技术管理组和安全管理组，安全管理组至少配备 2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管理组各专业至少配置 1 名技术管理专工。

☐ 中型项目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配置项目副经理 1 人的项目领导机构。项目部下设技术管理组和安全管理组，安全管理组配备 2 名及以上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管理组各专业至少配置 1 名技术管理专工。

☐ 小型项目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配置项目副经理 1 人或技术负责人；配备 1 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专业配备 1 名专工。

■ 微型项目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项目部配备 1 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4 本条按实际情况选择。

本项目应设置班组，具体要求如下：

☐ 班组人数大于 30（含 30）人时，须设置 1 名班长、1 名副班长、1 名技术员和 1 名班组安全员。

☐ 班组人数在 10 人（含 10）以上 30 人以下时，须设置 1 名班长、1 名副班长、1 名技术员，班组安全员可由班长或副班长或组长兼任。

☐ 班组人数小于 10 人时，须设置 1 名班长、1 名副班长，技术员可由班长或副班长兼任，班组安全员可由班长或副班长或组长兼任。

5.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托管或者代管承包项目，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5.5.1 禁止项目转包、违法违规分包，禁止挂靠行为（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的具体情形见 Q/LD 2123）。

5.5.2 专业分包关键人员（班组长、技术员、安全员等）应是和专业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

5.5.3 应当将劳务分包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5.5.4 不得以劳务分包代替专业分包；不得安排劳务分包人员独立承担危险性较大的工作。

5.5.5 进行劳务分包时，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由投标方组建，技术文件由投标方负责编制，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均应由投标方负责提供。

5.5.6 劳务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业务技能与从事的施工项目相适应。

5.5.7 劳务分包项目中的关键人员（班组长、技术员、安全员等）应是和分包商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

5.6 投标方在项目开工前必须与招标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要求、安全生产责任书。如有与其他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还须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5.7 投标方在项目开工前，除接受招标方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外，投标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5.8 招标方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准入机制。开工前，招标方对项目经理、总工（技术负责人）、班长、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技能考试或面试。考试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相关人员。招标方执行 GB 26264.1 “4 工作票”的要求，投标方负责做好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技术和安全培训工作。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经招标方考试考核合格后，给予办理工作票权限。

5.9 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骨干人员年内不允许变动，其他人员年变动率不高于 10%。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变动需书面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变动申请，确保人员的流动性满足外包同质化管理要求。

5.10 投标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浙江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包括但不限于，见附件 1：本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清单），并接受招标方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附件1为清单，按照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交通安全、治安反恐、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汇总而成，按实际挑选增减。

5.11 投标方应严格执行以下招标方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内容见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并接受招标方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 《教育培训管理》

■ 《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

■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

业人员管理》

■ 《工作票管理》

■ 《高处作业安全工作规程》

■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 《废弃物管理》

■ 《应急管理》

■ 《工器具管理》

■ 《事故事件管理》

■ 《消防安全管理》

■ 《反违章管理》

■ 《文明生产管理》

■ 《交通管理》

■ 《治安保卫管理》

■ 《环境运行管理程序》

■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 《保密管理》

■ 《放射设备及放射源管理》

注：附件2是公司相关标准部分章节的压缩包，按实际挑选增减。如果已经在本文件中详细列出要求，可不用提供。

5.12 投标方具有与招标项目所涉及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装备、设施。项目实施中，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电动工具、安全工器具等应有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或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开工前应提供项目实施使用的工器具台账清单并保持更新，包括工器具种类、品牌、型号、编号、定期检查或试验情况。

5.13 投标方在项目实施中，禁止采用国家明文淘汰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禁止使用报废的或有明显缺陷的施工装备、设施和工具。

5.14 在项目实施中，招标方认为投标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或因事故/事件停工整顿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经复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工手续。投标方擅自复工的，列入承包商“黑名单”，并再次停工整顿。

6 项目安全资质要求

6.1 人员资质要求和安全责任

6.1.1 一般要求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工）、班组长、技术员、安全员等不同名称但职能责任等同的关键人员，均应是投标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专业分包情况下，以上人员均应是专业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劳务分包情况下，以上人员均应是投标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驾驶员等项目所有人员均应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男性或50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

——禁止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项目经理须持有项目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具体授权事宜、授权项目、有效期等内容。项目经理因故请假需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

——应提供职工年龄、保险、体检等基本信息。项目期间，人员至少两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有接触职业危害的人员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人员投入、保证队伍稳定。所有人员发生变动或人员的工作范围发生变动，应提前向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6.1.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到岗率应不小于90%，并满足招标方及工程（项目）实际需要。检修阶段或较大项目实施阶段在岗率达100%。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落实安全生产现场责任，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a) 资质要求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

——持证要求：无损、理化Ⅱ级以上资质证书。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能力要求：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其他自行添加。

b) 安全责任

——代表投标方组织落实本项目的“投标方安全责任”所列的安全责任。

——负责或组织落实招标方有关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专项检查、事故事件对照排查、安全教育及考试等工作任务。

6.1.3 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工）

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工）必须长期在岗，按招标方项目负责部门技术专工在岗劳动纪律要求执行。

a) 资质要求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

——持证要求：无损、理化Ⅱ级以上资质证书。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能力要求：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管理能力、要求熟悉项目或管理设备的工艺、图纸，掌握技术标准，具有设备管理经验。

b) 安全责任

——经常深入现场、班组，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班

组做好各项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负责编制施工项目的安全技术组织措施,经批准后对工作班组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措施交底。

——组织或参加定期的检修、运行分析、事故预想及反事故学习。

——参加安全大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审阅班组的安全技术台帐,并做好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台帐、图纸的管理工作。

——负责对本专业所发生的事故提出技术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负责或组织落实招标方《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中“部门技术人员”对应的安全职责。

6.1.4 安全管理人员

Q/LD 2123 5.3.7 如外包工程(项目)中存在重大风险作业或承包土建、脚手架搭设等项目,投标方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掌握相应的基本专业技术知识等。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长期在岗,按招标方项目负责部门技术专工在岗劳动纪律要求执行。本项目要求配置□专■兼职安全员1人。在安全监督和管理上,受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安健环部的领导。

a) 资质要求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

——持证要求:□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

——工作经验: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能力要求:要求熟悉安全生产管理及消防管理,熟悉安规及消防规程,熟悉环保……等管理要求,责任心强。

b) 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监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和各种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

——经常性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认真巡视生产现场,了解、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分析评估并处理不安全苗头。

——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行为。

-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组织或参加不安全事件、事故的调查、取证和分析活动，审阅事故、障碍、异常等报告，
-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负责或组织落实招标方 Q/LD 2127 中“部门安全员”对应的安全职责。

6.1.5 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专责监护人和工作班成员等的资质要求和安全责任按《工作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7 项目职业危害管理

7.1 项目存在的职业危害

可按《职业健康保护管理》附录 B 辨识。

本项目存在下述职业病危害因素：

☒ 噪声 ☒ 煤尘 ☒ 矽尘 ☒ 高温 ☐ 工频
电磁场

☐ 一氧化碳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氨 ☐ 氢氧化钠

☐ 盐酸 ☐ 硫化氢 ☐ 电焊烟尘 ☐ 锰及其化合物 ☒ γ 射线

☐ 其他_____ ☐ 无

7.2 职业危害控制要求

7.2.1 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应有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涉及职业健康危害的需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

7.2.2 投标方在项目开工前，应进一步辨识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制定控制措施，与安全技术交底一并交底。投标方应做好职业健康劳动保护的培训教育工作。

7.2.3 投标方应有职业健康组织机构、职业健康管理责任人和职业健康岗位职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配置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的职业危害防护工作。在项目开工前，提交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任命证明。

7.2.4 投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配套的法律法规、招标方提供的职业健康管理标准，根据施工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健康防控措施等。

- 7.2.5 投标方不得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项目转移给其他不具备职业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7.2.6 投标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做好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按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组织员工正确使用；合理安排工作，尽可能减少员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时间与强度。
- 7.2.7 投标方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7.2.8 投标方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
- 7.2.9 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从业人员，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 投标方应当为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8 项目作业风险管理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级管控是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人身伤害事故的有效手段，是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工作方针的基本落脚点，也是《安全生产法》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投标方各级人员必须严格、认真落实的要求，熟悉掌握危险源辨识和风险控制的方法，研究学习招标方 Q/LD 2127 的各项要求并认真执行，特别是文件中的“7 风险分级管控”。

本项目存在以下伤害：

☒ 物体打击	☒ 车辆伤害	☒ 机械伤害	☐ 起重伤害	☐
触电	☐ 淹溺	☒ 灼烫	☐ 火灾	☒ 高处坠落
坍塌	☐ 锅炉爆炸	☐ 容器爆炸	☐ 其它爆炸	☒ 中毒和窒息
其它伤害				☒

本项目存在以下高风险作业：

☐ 动火作业	☒ 有限空间作业	☐ 起重吊装作业	☒ 高处作业	☐
带电作业	☐ 爆破作业	☐ 涂鳞作业		

本项目存在动土作业，地下管线有：

☐ 光缆	☐ 电缆	☐ 水管	☐ 油管	☐
-----------------------------	-----------------------------	-----------------------------	-----------------------------	--------------------------

接地网

☐ 其他_____ / _____

本项目存在以下较大及以上风险作业

序号	作业活动/区域	可能发生的事故
	无	

注：以上到风险清单一部一册里去挑。如果没有找到，一要填上去；二要在风险平台里面增加。

8.1 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基于以上安全风险，招标方提出基本的防控措施（见附件 3：项目危险源识别、评价和防控措施清单），投标方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施工工艺、方法进行增加、修改、完善，确保项目施工安全。

——投标方如采用其他更加安全可靠的施工工艺、方法，应按照招标方 Q/LD 2127 的要求进行危险源辨识、确定风险等级、明确停工待检点和关键步骤、拟定防控措施等。

8.2 投标方应针对项目实际和特点，编制项目组织策划方案，项目中涉及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交叉等施工项目、较大以上风险作业还必须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本项目应提供以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四措两案 项目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 ☐ 较大以上风险作业风险管控专项方案 ☐ 重要临时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 特殊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非常规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危险作业（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有限空间等场所的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 “五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 冬季施工专项技术措施 ☐ 汛期施工专项技术措施
- ☐ 台风施工专项技术措施 ☐ 夏季施工专项技术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其他方案_____ / _____。

8.2 交叉作业风险

本项目与_____ / _____存在交叉作业，投标方须在开工前与项目单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注：按照时间和空间，对既有项目与本项目交叉作业的情况进行辨识并明确。

9 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9.1 投标方依法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执行三个100%的原则，即：100%培训、100%考试、100%合格。项目开工前，需落实以下事项：

a) 投标方在开工前出具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b) 需接受招标方安健环部及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入厂（场）安全教育并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办理出入证，进入现场作业。

9.2 投标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

9.3 投标方专职监护人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或经招标方组织的培训并考试合格，详见 Q/LD 2124 5.4 条规定。

9.4 投标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10 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10.1 投标方按 Q/LD 2131 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承包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0.2 投标方发现安全隐患或招标方、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的整改事项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

10.3 投标方发现人身、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

11 反违章管理要求

11.1 投标方安监人员、技术人员应经常深入现场，检查指导安全施工，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章应立即制止并列入考核，同时进行违章计分。

11.2 外包单位人员违章考核按照 Q/LD 2141 执行。工程结算时，将违章扣款从合同款中扣除。

11.3 在一个安全业绩评定周期或一个项目期限内，投标方项目负责人违章记分累计达到 4 分，项目主管部门应约谈承包单位、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必要时由安健环部进行约谈。

11.4 在一个安全业绩评定周期或一个项目期限内,投标方项目负责人违章记分累计达到 6 分,安健环部应将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11.5 监理单位责任不落实、不作为,对监理人员实行违章计分。下列情况对监理人员按作业人员违章计分值 30%予以记分。

- a) 外包单位作业方案(包括专项方案)未审批即开展施工;
- b) 外包单位未按作业方案(包括专项方案)要求进行施工;
- c) 对外包单位人员违章行为不制止。

12 应急管理要求

12.1 投标方必须有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实施前,应当根据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制定与招标方应急体系相衔接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向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12.2 投标方应当按应急处置需求配备应急救援设备施、工具、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

12.3 发生突发事件后,投标方有协助应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的义务。

13 事故事件

13.1 发生事故事件,投标方应根据事故事件类型及性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迅速抢救伤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并派专人严格保护事故现场。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故现场,不得任意变动。

13.2 由于投标方人员违反 GB 26164.1、GB 26860 等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投标方应及时报告招标方,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按事故调查结果,投标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13.3 对于集团系统内外发生的典型案例,投标方应组织分析、讨论、学习、借鉴,并组织对照排查。

14 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4.1 投标方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14.2 投标方应当根据招标方《环境因素清单》和《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清单》,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施加影响。

14.3 投标方负责将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传达到本项目相关人员并严格执行。

14.4 投标方优先选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环保设施，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环保设施、工艺和设备。

14.5 投标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消除各类废水、噪声、灰渣、粉尘排放和危险废弃物弃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如有上述情况，应在施工方案中明确处置措施并交底，遇有不明状况，应及时向投标方有关部门联系，严禁在工作状态不明确、环保要求不了解的情况下违规作业。

14.6 投标方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14.7 投标方危险废物移交招标方应填写“危险废物入库台账”，按废弃物资清单要求填写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数量等。

14.8 投标方应当为建设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15 安全保卫管理要求

招标方对投标方人员进入厂区和作业区域实施授权管理，投标方人员必须持有效出入证/门禁卡出入厂区和生产作业区域，严禁进入非承包作业区域。

15.1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治安和反恐的法律法规，遵守招标方 Q/LD 2179 相关规定。

15.2 投标方不得在招标方区域内发生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偷盗、损毁他人财物等违法行为。

15.3 投标方人员在进入招标方公司时，应遵循一进一出原则，不得跟随、冒进，配合招标方检查。

15.4 未经招标方同意，投标方不得私自将管制刀具、危险化学品带入招标方公司。

15.5 未经招标方允许，投标方不得私自调阅视频监控，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需要调阅监控，需向招标方提出申请，明确时间、内容，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15.6 未经招标方允许，投标方不得擅自动用、触动公司内各类设备、器材，未经许可严禁在公司内拍照。

15.7 投标方物资出门，按招标方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方可出门。施工物资、工器具遇有数量、种类较多需集装箱拼车出门时，申请物资出门单位应在装车前通知招标方核对确认。招标方按《外包单位物资出门证》物资清单核对监督装车封存签名确认，准予出门。

16 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6.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禁止明火区如需动火工作时，应执行动火工作票制度。投标方需按 Q/LD 2124 和 Q/LD 2132 规定进行审批，动火工作结束时，必须做好现场检查、清理，切实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以消除火灾隐患。

16.2 投标方对作业中的废油等易燃易爆物品都应及时分类回收，对设备和地面上的油污应及时擦拭干净，在给设备安装保温材料前，必须对设备和管线认真检查，消除漏点，擦除油污，防止设备启动后冒烟着火。

16.3 投标方对使用的氧气瓶、乙炔瓶应按规定放置，正确使用。瓶口要做好遮护，防止上层的火星溅落在瓶口上。长距离铺设与过道等交叉的任何管线在交叉处必须做好保护。

16.4 投标方需在施工现场临时工棚搭建必须经招标方安健环部审批，建筑物应符合防火规范规定要求，并配置相应的消防器具。

16.5 本项目在_____ / _____消防重点部位作业或附近作业，应组织落实 Q/LD 213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各项工作要求。

16.6 非火险、火灾等突发情况严禁动用消防水，投标方因工作需要使用消防水时，按照 Q/LD 2132 相关规定执行。

16.7 投标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方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与管理，组织学习 Q/LD 2132 的相关内容并严格落实。

17 交通安全管理要求

17.1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过法律法规,遵守招标方 Q/LD 2138 交通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17.2 投标方车辆严禁超速行驶，限速为 20 公里/小时。

17.3 投标方车辆不得在招标方区域内主要道路随意停车，阻碍正常交通通行。

17.4 投标方车辆严禁进入招标方生产区域、行政楼前广场，确因工作需要，需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进入。

17.5 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其它非作业车辆从#2、#5 门进入公司后按指定地点停放。

17.6 投标方电动三轮车需经招标方审核后取得通行证方可通行。驾驶人员需持证（准驾车型 D）驾驶。

17.7 电动三轮车严禁带人。

17.8 投标方汽车吊、挖机、移动登高车等特种（大型）机械设备进入公司，需提供《外包单位特种（大型）机械入厂审批表》（详见表 Q/LD 2123-R06），由施工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安健环部审核，执勤人员核对无误准予进入。

18 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18.1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遵守招标方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规章制度。

18.2 投标方不得利用招标方信息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及公司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发表、转摘、传播各种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或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有害信息。

18.3 投标方确因工作需要使用招标方内部信息系统的，应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投标方涉及网络产品和网络服务的，还应签订《供应链安全责任承诺书》，明确供应商安全责任和义务。

18.4 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分配到的招标方信息网络及有关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的用户名及相应权限处理职责内业务，账号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不使用弱口令，及时修改口令并安全保管，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

18.5 投标方应遵守招标方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签署正版软件使用承诺书，不私自在招标方网络、设备及系统中安装盗版软件。

18.6 投标方不得使用攻击、渗透工具对招标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攻击渗透以扩大权限。

18.7 禁止将手机、移动 CPE 等具有互联网功能的设备接入招标方计算机或网络。

18.8 未经招标方允许，不得在招标方网络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介质。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以招标方名义组建微信、QQ 等群聊。

18.9 需要访问（含远程访问）招标方信息网络，应事先提出申请，明确访问的内容、时间段，经招标方批准后，由系统管理员分配临时访问账号后才能进行。

18.10 涉及信息系统建设的工程承包单位除了遵守上述条款外还应遵守下列条款。

18.10.1 未经招标方允许不得将非招标方信息设备接入招标方网络，一律换用招标方信息设备，若有必要接入不可替代的外来信息设备，必须由招标方检查和登记后使用，使用过程中，必须有招标方监护人员全程监护。

18.10.2 应用系统开发只能在测试网络环境中进行，需要在线调试时，应经招标方认可，在接入前按要求安装招标方统一的病毒防护软件并进行安全检测。

18.10.3 应用软件上传服务器应在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监护下完成，进入招标方的机房、电子室等场所应由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人员全程陪同。

18.10.4 投标方不得擅自将招标方信息系统布置在互联网测试或使用，不得在互联网建设招标方名义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招标方的抬头和角标等。

18.10.5 不得将招标方代码上传至 GitHub、SVN 等互联网代码管理平台，把源代码或项目有关资料暴露在互联网上。

19 班组建设管理

19.1 班组有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包括安全生产目标、质量目标、职业健康目标、环保目标等。

19.2 班组长应熟知并能准确复述岗位工作范围、要求及管理职责等相关内容，

19.3 班组建立完备的台帐。（管理类四个：班长日志、安全活动、会议记录、培训学习记录；业务类依据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业务台账清单建立），并建立班组台帐目录。

19.4 班组管理的工器具、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完好，定置存放，标识清晰，领用及借用有记录。

19.5 班组严格遵守厂规厂纪，以及公司的考勤、请假制度。

19.6 每班召开班前会或交接班会，并有会议记录。

19.7 班员掌握安全应急管理相关知识，熟知本职岗位应急处置相关要求。

19.8 班员与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且无少签、漏签、内容不正确等现象。

19.9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有记录，并对排查结果进行分级、分类处置和上报。

19.10 班组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如安全案例分析、安全日活动等。

20 保密要求

对于有保密要求的项目及涉及信息系统的项目，以下要求需要视实际需要全部或部分列入。

20.1 投标方应遵守招标方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对招标方有关技术、商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和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投标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保密责任。

20.2 投标方在自接受招标方标书（或合同委托意向）时起，到上述招标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公开的期间内应保守招标方商业秘密。

20.3 投标方不得刺探与招标方项目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招标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20.4 未获得招标方书面同意前,投标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招标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招标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20.5 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方不得带走从招标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招标方商业秘密的介质。

20.6 经招标方同意,投标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如事后招标方发现由于投标方原因导致泄露的,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法律责任。

20.7 投标方履行合同期间对于招标方的涉密数据的保管、访问,投标方需采取相应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即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投标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人员应由投标方严格筛选素质较高人员,并报招标方备案同意。

20.8 投标方应与参加招标方项目的员工签订保密合同,保证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招标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20.9 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方将有关招标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材料(含电子文档等)及副本交还给招标方或予以销毁,并向招标方做出不再保留招标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保证。

20.10 如投标方发现招标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被泄漏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招标方报告。

20.11 招标方的数据、管理流程、构思、模型不得用于第三方。

20.12 上述条款中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是指投标方从招标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招标方未对外公开的并可能对招标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0.12.1 招标方的技术信息;

20.12.2 招标方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

20.12.3 本次项目中所有设计草图、未采纳方案、数据、模型和招标方的一些设计构思;

20.12.4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要求的约定,投标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0.13 除上述条款外,招标方另有保密特殊要求的,及时向投标方书面告知,并由投标方在招标方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1 文明生产要求

21.1 文明生产前期策划。投标方在编制项目组织策划、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方案时，必须同时做好文明生产策划工作，明确文明生产管控措施、定置管理方案，并内嵌到作业程序中。

21.2 现场区域封闭管理。投标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对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和定置管理，现场按办公区、检修区（或施工区）、待检区（或加工区）、工具区、材料区、废料区等划分，区间界线清楚，作业现场设置封闭围栏和作业信息牌及其他图牌，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等。

21.3 文明生产过程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文明生产达到如下要求：

21.3.1 作业现场通道畅通，临时围栏规范整齐、完整牢固，所有井、坑、孔、洞必须整齐完好，盖板齐全；塔、罐、厂房等高处平台，过道、通道不准堆放设备、材料等任何物品。

21.3.2 作业现场做到“三无”（无污迹、无水、无灰）、“三齐”（拆下零件摆放整齐、检修工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管路不乱放、杂物不乱丢）、“三不落地”（工器具、量具不落地，设备零配件、备品备件不落地，油污不落地）。每天收工前应清扫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1.3.3 在厂房各种地面上作业，要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防止造成地面损伤，严禁在地面上拖拉和直接放置重物，严禁直接在地面实施焊、割作业，严禁在地面随意打孔。

21.3.4 对油、水、灰、煤、泥、油漆、粉料等废料要及时回收，不得随意排放，更不能污染地面、墙壁和设备等；排放设备、管道中的水必须采取措施，严禁将水直接排放到地面；污水不得在地面上随意排放，以免污染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21.3.5 使用的电缆、水管、气管、氧气管等能源管线要布置合理，走向有序，不得妨碍通行。

21.3.6 不准随意损坏花、草、树木及厂区道路，因工作需要绿化区施工，必须提前报相关部门批准，作业过程要将树木、花草、草坪、绿篱加以保护，作业结束后恢复原状。

21.4 项目完工文明恢复。项目完工后，现场文明生产达到如下要求：

21.4.1 设备标志牌和各种管道名称、介质流向、色环恢复齐全、安装整齐；阀门执行机构的开关方向，转动设备的转动方向等恢复齐全、准确；管道、阀门、法兰、防护罩恢复原样；保温齐全美观。

21.4.2 设备、管道、构架要见本色；控制盘、仪表柜、配电盘、电源箱、端子箱、保护盘完好规范，内外干净、无灰尘、无积水；电缆沟、电缆桥架等无积水、积物、积灰，电缆通道有标志、电缆排放整齐。

21.4.3 临时围栏、脚手架、物品、材料、工具、垃圾等全部清除，场地恢复平整。

21.4.4 其他 Q/LD 2133 中提及的要求。

22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要求

22.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 Q/LD 2277 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提取和使用应规范，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22.2 投标方应按照相关规定明确安全费用投入名目及额度，在项目实施前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22.3 建筑工程施工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a) 房屋建筑工程 3%（含土建施工）；
- b) 电力工程 2.5%（含机组检修）；
- c) 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为 2%；
- d) 公路工程 1.5%。

22.4 运维项目投标方安全生产费用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1%。

22.5 基建或技改项目实行施工总包的，总包单位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并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总包单位要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至少 50% 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22.6 其他投标方应以“建立长效机制、保证安全生产”为原则，确保安全生产必要投入。

23 同质化管理及安全绩效管理

23.1 招标方对长协单位设置安全绩效考核金（不低于以下标准：合同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设置比例为 5%，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置固定金额为 50 万元），安全绩效考核金重心偏扣，每年一月份依据“外包单位安全业绩评定表”对上一年业绩进行评价并结算。

23.2 招标方对长协单位实行同质化管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纳入招标方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做到“五个一样”：对外包单位的要求与对内部部门的要求一样、对外包单位的管理与对内部部门的管理一样、对外包单位员工

的要求与对自己员工的要求一样、对外包单位员工的管理与对自己员工的管理一样，对外包单位的考核与对内部部门的考核一样。

23.3 招标方对长协单位设置同质化奖励基金，分为业主同质化奖励和承包商同质化奖励两部分，业主同质化奖励总额每班组不超过 5 万元/年，定期统计确认结算，制订隐患排查、反违章、消缺率、班组建设、创新创效等奖励评判标准并要求奖励到个人，提供发放清单。另从项目合同款中提取设立承包方同质化奖励基金，奖励依据及额度参照业主同质化奖励执行，定期结算。承包方同质化奖励基金如果未全部使用，年末余额由投标方制定奖励办法一次性全部奖励，随年度最后一次款项一并结算。业主同质化奖励、承包方同质化奖励非首次支付需提供上次核发的奖励发放明细表（需被奖励对象签字确认），否则取消后续的奖励基金发放。

23.4 长协单位管理要求见 Q/LD 2123 相关规定。

24 考核评价

24.1 因投标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合同条款及招标方 Q/LD 2123、Q/LD 2141 相关条款对投标方进行考核，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24.2 外包工程（项目）发生人身伤亡事件的，按照 Q/LD 2123 8.2 条款予以处罚。

24.3 招标方每月对外包单位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统计，违章人员记分达到一定数值，按 Q/LD 2141 要求通知投标方及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教育、整顿。

附件 1：本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清单：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火力发电厂）》（DL 5009.1）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浙江省消防条例》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视项目实际提供：

- Q/LD 1372 《高处作业安全工作规程》
- Q/LD 2047 《废弃物管理》
- Q/LD 2049 《工器具管理》
- Q/LD 2054 《保温、油漆、脚手架管理》
- Q/LD 2122 《事故事件管理》
- Q/LD 2123 《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 Q/LD 2124 《工作票管理》
- Q/LD 2125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 Q/LD 2127 《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
- Q/LD 2131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
- Q/LD 2132 《消防安全管理》
- Q/LD 2133 《文明生产管理》
- Q/LD 2138 《交通管理》
- Q/LD 2023 《教育培训管理》
- Q/LD 2141 《反违章管理》
- Q/LD 2146 《危险化学品管理》
- Q/LD 2148 《职业健康保护管理》
- Q/LD 2149 《放射设备及放射源管理》
- Q/LD 215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Q/LD 2151 《环境运行管理程序》
- Q/LD 2177 《保密管理》
- Q/LD 2179 《治安保卫管理》
- Q/LD 2256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 Q/LD 2277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 Q/LD 2287 《应急管理》

附件 3：项目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清单

作业活动/ 区域	步骤/ 类型	危险源 (内因)	危险源 (外因)	事故 类别	控制措施	风险 等级	管控 层级
金属检验	全过程	高空作业	无防护	高处 坠落	1、规范使用安全带。 2、使用前应对脚手架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低	岗位级
金属检验	全过程	γ 射线	无防护	辐射 伤害	1、工作前根据确定的工作区域和工作时间，通知运行人员、检修人员和各施工单位。 2、工作现场设好安全围栏，并做好警告标志，设专人监护。 3、在检验前应检查并确定无其他人员在照射区内。	一般	班组级
有限空间	全过程	缺氧	空气不良	窒息	1、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2、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一般	班组级

八、工程质量验收

8.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投标人根据一级网络图编制本标段施工组织设计并报招标人审核。

8.2 投标人检测所做的各项试验报告符合招标人归档要求，并于完工验收前提供给招标人。

8.3 在工程实施期间，接受招标人对其检修工作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8.4 每次机组检修结束后 30 天内，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完工报告和总结。

九、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维护投标人需要使用计算机接入招标人局域网办公，计算机性能必须满足办公要求，必须提供与安装版本一致的正版软件证明，满足信息安全相关法规标准，接受招标人监管；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向招标人申请使用VPN资源，应提交申请并经招标人批准，禁止账号借用他人。

十、质保及考核条款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满足电厂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供货、试验、安装、现场施工等过程全面负责。投标人提供一年保质期，保质期内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无偿修复及产品更换工作。

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1、如果出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任何方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均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考核 50000 元。

2、投标人维护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环境污染事件。考核 10000~20000 元。

3、投标人维护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及系统瘫痪。考核 1000~20000 元。

4、投标人不服从招标人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工作态度不端正。考核 100~200 元。

5、投标人在招标人通知后不能按时到现场处理的。考核 100~500 元。

6、投标人人员有违法、违纪、违章行为时，按招标人有关厂规、厂纪处理。并考核 100~200 元。

7、投标人因自备工器具或消耗性材料的准备不足导致检修延误。考核 500~2000 元。

8、现场文明不符合招标人文明生产标准，在招标人发出生产现场文明整改通知单后，仍旧不按期整改的。考核 100~200 元。

9、作业前未按规定开具作业通知单或工作票的。考核 300~600 元。

10、投标人出现怠工、拖延等影响招标人工作的情况加重考核，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并考核 500~2000 元。

11、其他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及与该技术规范书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人相关考核条款进行考核或考核 200~500 元。

12、投标人出现怠工、拖延等影响招标人工作的情况被考核 3 次及以上，招标人有权终止该合同。并考核 5000 元。

13、招标人对外包单位管理考核条款内涉及的相关考核项。

14、招标人将不定期对投标人人员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投标人单方面减少人员的情况。考核 500 元/人/次。

15、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超期的，每延误 1 自然日，考核总合同价的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0-31-005)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2028 年度金属检测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2028 年度金属检测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0-31-005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2028 年度金属检测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0-31-005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2028 年度金属检测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2028 年度金属检测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2028 年度金属检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2026 年-2028 年度金属检测报价表

序号	规格 (mm)	检测方法	暂估量 (只)	全费用综合单价	单项总价
1	管径 $\leq \phi 76$ 且壁厚 ≤ 8	射线 (RT)	30000		
2	管径 $\leq \phi 76$ 且壁厚 > 8 或 $\phi 76 \leq$ 管径 $\leq \phi 108$ 且壁厚 ≤ 20	射线 (RT)	1000		
3	管径 $\phi 108 - \phi 174$ 且壁厚 ≤ 20	射线 (RT)	100		
4	管径 $\phi 174 - \phi 273$ 且壁厚 ≤ 20	射线 (RT)	100		
5	管径 $\phi 273 - \phi 426$ 且壁厚 ≤ 20	射线 (RT)	50		
6	管径 $\leq \phi 76$ (含汽机螺栓)	超声波 (UT)	1000		
7	管径 $\phi 76 - \phi 89$ (含汽机螺栓)	超声波 (UT)	500		
8	管径 $\phi 89 - \phi 174$ (含汽机螺栓)	超声波 (UT)	200		
9	管径 $\phi 174 - \phi 273$	超声波 (UT)	100		
10	管径 $\phi 273 - \phi 426$	超声波 (UT)	100		
11	管径 $\phi 426 - \phi 765$	超声波 (UT)	50		
12	管径 $\phi 765 - \phi 1066$	超声波 (UT)	50		
13	直焊缝 (米)	超声波 (UT)	50		
14	管径 $\leq \phi 50$	渗透 (PT)	2000		
15	管径 $\phi 50 - \phi 100$	渗透 (PT)	1000		
16	管径 $\phi 100 - \phi 200$	渗透 (PT)	500		
17	管径 $\phi 200 - \phi 300$	渗透 (PT)	500		
18	管径 $> \phi 300$	渗透 (PT)	200		
19	直焊缝 (米)	渗透 (PT)	200		
20	平面、曲面 (平方米)	渗透 (PT)	100		
21	管径 $\leq \phi 50$	磁粉 (MT)	2000		
22	管径 $\phi 50 - \phi 100$	磁粉 (MT)	1000		
23	管径 $\phi 100 - \phi 200$	磁粉 (MT)	500		
24	管径 $\phi 200 - \phi 300$	磁粉 (MT)	500		
25	管径 $> \phi 300$	磁粉 (MT)	200		
26	直焊缝 (米)	磁粉 (MT)	200		
27	平面、曲面 (平方米)	磁粉 (MT)	100		
28	管径 $\leq \phi 108$	相控阵 (PA)	200		
29	管径 $> \phi 108$	相控阵 (PA)	50		
30	管径 $\leq \phi 108$	超声波 (TOFD)	200		
31	管径 $> \phi 108$	超声波	50		

		(TOFD)			
32	光谱		30000		
33	硬度		10000		
34	测厚		2000		
35	氧化皮磁通量检测（只）		50000		
合计					

备注：1、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2、该报价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完成本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检测费、管理费、风险费、培训费、技术支持、质保服务、相关资料费用、利润、税金等。

3、发票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

4、本次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上内容需按项目内容认真填写，所报价格已包含完成技术规范书内所有工作内容。